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王燕芳

被　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述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